

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文件

鲁工咨协字（2024）11号



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促进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专家委员会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章程》及有关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结合协会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会员单位阅知。

附件：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

(此页无正文)

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



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 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促进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专家委员会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章程》及有关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在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领导下，由对协会工作及行业做出过重要贡献的专家等组成。专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，促进工程咨询业创新发展。

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接受协会委托开展行业学术活动，指导协会秘书处对专家库进行管理。相关工作应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分工

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由若干委员组成，设主任、副主任和秘

书，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报协会会长办公会议批准后方可担任。

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人，由会长担任。主任职责为：负责专家委员会全面工作，主持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，督促专家委员会年度工作执行情况，代表专家委员会参加相关业务活动。

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设副主任2名，由主任推荐，协助主任开展工作，具体工作由专家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。

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设秘书1人，协助主任、副主任完成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承担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的每届任期与协会理事会的任期同步。

第三章 委员

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有良好的学术道德。

（二）愿为工程咨询事业发展热情服务，工作责任心强，能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。

（三）熟悉工程咨询及相关专业领域行业政策法规、专业技术和业务工作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。

（四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、长期从事工程咨询行业

相关工作。

（五）协会专家库成员。

第十一条 委员的产生

（一）本人提出申请或由协会及会员单位推荐。

（二）由协会秘书处审核，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第十二条 委员的权利

（一）参加有关的专业会议、参加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及协会举办的相关活动。

（二）获得专家委员会、专家库的相关信息，对专家委员会或行业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

（三）在参与的工作中发表个人意见，不受任何其他因素干扰，对行业内违规行为批评、监督的权利。

（四）自愿退出专家委员会的权利。

第十三条 委员的义务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协会有关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坚持职业操守，尊重科学、客观全面，公平公正。

（三）自觉参加专家委员会的活动，完成协会或专家委员会的工作，及时反映工程咨询行业的发展情况和诉求。

（四）对工作中涉及的有关信息、资料要严格保密，切实维护协会和专家委员会的社会声誉。

（五）完成专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六）未经专家委员会同意，不得以专家委员会名义开展

活动。

第十四条 委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专家委员会可按程序报协会会长办公会议同意后予以退出：

- （一）严重违法，受到法律制裁的。
- （二）严重违背学术职业道德的。
- （三）违背组织原则，假借委员会的名义开展工作的。
- （四）不参加专家委员会活动的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在协会指导下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了解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本领域创新的最新动态，向协会提出相关信息和工作建议。
- （二）积极发挥专家委员的作用，开展国民经济、行业发展、工程咨询领域重大问题研究、调研，为政府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制定政策和决策服务。
- （三）接受协会委托开展学术交流活动，推进工程咨询业务创新，提升工程咨询服务质量。
- （四）指导协会专家库运行管理和专业委员会工作开展。
- （五）参与行业纠纷调解，提出有关专业意见。
- （六）参与协会组织的国际交流合作等。
- （七）协助协会开展行业培训，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提供

技术支持。

（八）协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五章 工作制度

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实行分工负责制，主任对专家委员会负责，副主任、秘书对主任负责。

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建立会议制度，设主任会议、全体专家委员会议。

第十八条 主任会议由主任、副主任和秘书参加，审议专家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、执行情况及相关工作安排。

第十九条 全体专家委员会议由专家委员会委员参加，研究讨论专家委员会重大事项及相关工作，进行学术交流活动。全体专家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1-2次，如有需要，可由主任临时召集。

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经费。专家委员会开展活动所需经费由协会统筹安排。专家委员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